



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5,841,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73%。

出席情况如下：

- 1、许海民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2、贵州智汇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3、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4、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5、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6、张云芳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7、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8、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予以公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8,63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6,672,3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徐昶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宛聪



夏悦童



2024 年 5 月 20 日